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教函〔2022〕500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2年度实验技术高级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级相关部门，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推进我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、下同）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实验技术高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审范围和对象

全省中小学（含幼儿园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教育技术装备机构以及其他相关部门（单位）从事实验技术工作（包括劳动、研学基地）并符合条件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申报及推荐要求

申报者申报材料经所在学校（单位）审核后，逐级报市（州）教育主管部门、人社部门或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推荐。高等学校所属中小学和中等职业学校实验技术人员，按属地原则向学校

所在市（州）申报推荐。申报人员相关材料，各学校（单位）要严格审核，由各市（州）和省级相关部门进行把关，凡不符合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一律不得推荐。

三、答辩事项

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职称的须全员参加答辩，其他按照川教〔2020〕77号文件规定需答辩的人员参加答辩。答辩重点考察申报者专业技术水平，主要内容为从事学科（专业）的专业基础知识、学识水平、工作能力，以及本专业领域的改革、发展动态等。答辩时间、地点另行通知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鼓励兼任实验技术工作的相关教师积极申报评审实验技术职称，促进高素质专业化实验技术人员队伍建设。坚持评聘结合，按照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和聘用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各单位报送破格、直接申报等人员的申报材料时，需按要求提交专题报告、专家推荐意见、简表、一览表等材料，经审核同意后，方可进入答辩和评审程序。

（三）各地各单位要认真做好申报推荐工作，于2022年11月20日前将纸质申报评审材料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至教育厅，并同时在“四川省教师职称评审辅助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（申报地址：<http://bigapp.scedu.net/>）。

（四）各地各部门推荐人选，需在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中

更新其所有信息，评审时将依据该系统核查相关人员信息。为帮助各级教育主管部门更好的使用此系统，请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职称评审辅助系统管理员加入 QQ 工作交流群(群号: 177514009)。

四川省学校国有资产与教育装备中心联系人：汪静；联系电话：028-85619497，13880091223；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陈旭；联系电话：082-86115370。材料寄送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南段 1353 号 5-4 办公室。系统技术支持：13990110707。

附件：1.2022 年评审正高级实验师职称推荐名额分配表
2.2022 年度实验技术高级职称申报评审材料

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2022 年 10 月 21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2年10月21日印发

